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龍

相 對 人 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藍宏吉

相 對 人 藍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602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167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盛詠
榮企業有限公司、藍宏吉、藍宏銘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
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
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0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31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
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602元，

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